**关于报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总结报告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全面总结各学院（部）、各牵头单位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成效，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的安排，学校决定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总结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相关单位主要对照《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的通知》（师政教学〔2017〕1号）（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全面总结梳理本单位审核评估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及其成效（2016年12月以来），以及在整改期间所开展的创造性工作，形成本单位审核评估整改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

二、总结报告要坚持实事求是，用典型整改案例和数据说话，不讲空话、套话。各单位同时要对照审核评估整改总结报告，认真整理归档相关支撑材料备查。

三、请《整改方案》涉及的各学院（部）、各牵头责任单位高度重视，组织统筹好本单位审核评估整改总结报告的撰写工作，并于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下班前，将本单位审核评估整改总结报告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校评建办，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xsdpjb@126.com。联系人及电话：张文超，5823396。

附件：审核评估整改总结报告编写体例

校评建办

2017年11月16日